

## 澄清伊朗核计划以往和目前未决问题的路线图

1. 2015年7月14日, 总干事天野之弥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副总统兼伊朗原子能组织主席阿里·阿克巴尔·萨利希在维也纳签署了“澄清伊朗核计划以往和目前未决问题的路线图”。国际原子能机构和伊朗一致同意在继续双方在“合作框架”下合作的过程中加快和加强合作和对话, 以便在2015年年底前解决原子能机构和伊朗尚未解决的所有以往和目前未决问题。
2. 谨此随附“澄清伊朗核计划以往和目前未决问题的路线图”, 以通报理事会。

##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天野之弥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副总统兼伊朗原子能组织主席阿里·阿克巴尔·萨利希的 联合声明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天野之弥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副总统兼伊朗原子能组织主席阿里·阿克巴尔·萨利希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商定了以下

### 澄清伊朗核计划以往和目前未决问题的路线图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一致同意在继续双方在“合作框架”下合作的过程中加快和加强合作和对话，以便在 2015 年年底解决原子能机构和伊朗尚未解决的所有以往和目前未决问题。

就此而言，伊朗和原子能机构协议如下：

1. 原子能机构和伊朗商定了一项单独的安排，该安排将使得双方可以处理 2011 年总干事的报告（GOV/2011/65 号文件）的附件所述的遗留未决问题。伊朗与原子能机构就其中一些问题迄今所开展的活动及所取得的成果将体现在这一过程中。
2. 伊朗将在 2015 年 8 月 15 日前就第 1 段所述单独安排中所载的问题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文件。
3. 在收到伊朗的书面说明和相关文件后，原子能机构将在 2015 年 9 月 15 日前审查这些资料，并将就这些资料任何可能的模糊之处向伊朗提交问题。
4. 在原子能机构就这些资料任何可能的模糊之处向伊朗提交问题后，将在德黑兰组织技术专家会议，实施在单独安排中商定的技术措施，并进行讨论，以消除这种模糊之处。
5. 伊朗与原子能机构达成了关于帕尔钦问题的另一项单独安排。
6. 上述所有活动都将在 2015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以解决 2011 年总干事的报告（GOV/2011/65 号文件）所载的附件中叙述的所有以往和目前未决问题。
7. 总干事将向理事会定期更新本路线图的执行情况。
8. 在 2015 年 12 月 15 日前，总干事将提供关于解决 2011 年总干事的报告（GOV/2011/65 号文件）所载附件中叙述的所有以往和目前未决问题的最终评定报告，以便理事会采取行动。将在印发该评定报告之前组织一次伊朗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总结性技术会议。

9. 伊朗表示，它将以书面形式向原子能机构提出其对总干事的报告的综合评定意见。

10. 根据“合作框架”，原子能机构将继续考虑伊朗的安全关切。

**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

总干事

天野之弥 [签名]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副总统兼伊朗

原子能组织主席

阿里·阿克巴尔·萨利希 [签名]

地点：维也纳

地点：维也纳

日期：2015年7月14日

日期：2015年7月14日